

附件 2

全国防震减灾技术技能大赛（全国防震减灾 科学实验展演汇演）方案

一、报名选手

年龄 18 周岁（含 18 周岁）以上，从事职业不限。

二、大赛安排

大赛分推荐和展演汇演两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推荐阶段

1. 时间

2026 年 3 月 5 日—5 月 22 日

2. 推荐名额

各省级地震局可推荐 1-2 个代表队；中国地震局直属单位可推荐 1 个代表队。每个代表队人数不超过 6 名（含队长 1 名）。要求每位上台的展演选手均承担台词、动作等实质性表演内容。助演人员（如播放 PPT、搬运道具等人员），不纳入代表队人员数量。

3. 内容要求

（1）实验内容需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。

(2) 实验演示形式不限，单人或团体均可。实验内容需围绕公众地震安全需求、防震减灾工作、地震应急避险技能等，普及科技知识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、弘扬科学精神。

4. 审查要求

请各推荐单位对代表队选手及实验展演内容进行审查，确保推荐选手无政治和科研诚信问题，实验展演内容无导向性及科学性错误，确保推荐作品（含演示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）拥有独立、完整、明确、无争议的著作权及版权，若涉嫌抄袭等侵权行为，一切后果由作者本人（本单位）承担。

5. 报送事项

(1) 报送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17:00 前将团队介绍视频、实验展演视频等材料上传至百度网盘，将分享链接填写至报名表，并在邮件中提供网盘链接。

(2) 报名表、汇总表：代表队填写《全国防震减灾技术技能大赛（全国防震减灾科学实验展演汇演）报名表》，各推荐单位填写《全国防震减灾技术技能大赛（全国防震减灾科学实验展演汇演）报名汇总表》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，最终提交扫描件发送至 danielking@bigc.edu.cn。

(3) 团队介绍：所有参加大赛代表队需提交团队介绍视频，时长不超过 20 秒，格式为 MP4，尺寸为 16:9 的高清视频。

(4) 作品提交：所有参加大赛的作品需提交展演视频，将

按照提交的视频评选出入围展演的代表队。视频可做简单剪辑，须突出实验关键细节，总时长不低于 5 分钟、不超过 6 分钟，格式为 MP4，尺寸为 16:9 的高清视频。

(二) 展演汇演阶段

1. 时间

入围名单公布：2026 年 6 月 18 日前

报到及领队、代表队会议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彩排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展演汇演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疏散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2. 地点

河北唐山，具体安排详见后续通知。

3. 组织方式

展演汇演分为播放自我介绍短片、自选实验、评委问答三个环节。

(1) 播放自我介绍短片

代表队出场时可播放 20 秒自我介绍视频。该环节不作评分，视频由代表队准备。视频统一用高清的 AVI、MP4 或 MOV 格式；提供的 PPT（可配有背景音乐）须为 WPS、OFFICE2010（或以上）通用版本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40M，PPT 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WMV 格式。视频及 PPT 均为 16:9 横幅比例。

（2）自选实验

自选实验限定在防震减灾领域，内容由代表队自行确定，形式不限，演示时间限定 6 分钟，所需器材、材料由代表队自行准备（《道路客运车辆禁止、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》中规定的除外）。

实验所需器材、材料可自行携带或邮寄到展演汇演承办方，邮寄地址另行通知。

（3）评委问答

评委根据代表队的自选实验进行随机提问，回答限时 2 分钟，主要考核科学素养的积累情况和随机应变能力。

4. 评比规则

代表队根据抽签确定的顺序，佩戴号码牌上场，依次演示。展演汇演总分 100 分，现场共有 7 名专家评委，从实验内容、演示效果、聚焦国家战略或面向公众需求、整体形象等方面进行评分。采用现场打分、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进行。代表队得分为现场评委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，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。

实验演示限时 6 分钟。超时 10 秒以内扣 0.5 分（含 10 秒），超时 10 秒以上到 15 秒扣 1 分（含 15 秒），超时 15 秒后实验中止扣 1 分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(1) 实验内容 (40 分)

科学严谨，主题鲜明，通俗易懂，创意新颖。

(2) 演示效果 (20 分)

动作标准，快速准确，简单易学，互动性强。

(3) 聚焦国家战略、面向公众需求 (10 分)

国策主导，战略先行；民意为本，需求为基。

(4) 整体形象 (10 分)

配合流畅，表述清晰；举止大方，自然得体。

(5) 评委问答 (20 分)

评委就代表队的自选实验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并打分，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，限时 2 分钟，超时 10 秒后终止。

(6) 补充说明

若遇代表队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以此类推；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初定设一等奖 3 个、二等奖 5 个、三等奖 7 个，颁发证书。

四、经费

各代表队无需交纳大赛费用，交通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 颖、韩 杰

电 话：17710890310，15910772683

邮 箱：danielking@bigc.edu.cn

六、报名表和汇总表

见百度网盘链接：

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gF9YWy-GNevqRaXDmE-1JA>（提取码：kv8k）